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电力部制訂

农村供电技术規程

(試行本)

中国工业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电力部制訂

农村供电技术規程

(試行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电力部制訂
农村供电技术规程
(试行本)

水利电力部办公厅图书編輯部編輯 (北京车外月坛南街1号)
中国工业出版社出版 (北京佳丽园路丙10号)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登记证山字第110号
中国工业出版社第四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各地新华书店經售

开本787×1092¹/₃₂·印张4¹/₄·字数92,000
1963年9月北京第一版·1965年3月北京第三次印刷
印数40,505—65,624·定价(科二)0.38元

统一书号: 15165·2637(水电-34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电力部
关于颁发“农村供电技术規程
(試行本)”的通知

(63)水电技字第64号

为了适应农业电气化发展的需要，我部根据各地农村供电的經驗制訂了“农村供电技术規程(試行本)”。在編訂过程中，除重点进行了調查研究，广泛征求了各地区的意見外，并召幵會議，集体进行了审查和編訂，現已編審完毕，頒发試行。

农村供电方面的各项技术要求，除在本規程中已明确规定者外，均应遵守本部頒发的現行各有关技术規程的规定。为了便于查閱，特将現行規程中和农村供电技术有关的一些主要条文一并摘录列后。但“電业事故調查規程”、“電业安全工作規程”、“高压架空电力線路設計技术規程”和“电力線路防护規程”等均系必备的技术文件，沒有另行摘录。至于有关內線装置方面的技术規定，应遵照即将頒发的全国城市和农村統一使用的“內線装置規程”。

各地在試行本規程中所發現的問題和意見，希隨時報部。
↑

1963年4月7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1条 本規程适用于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农村及中小城鎮供电系統：(1)电压在35千伏及以下的線路和变电設備；(2)供电对象的負荷以农业生产、农机修配及农产品加工为主的線路和变电所（供电对象中有特殊要求的負荷时，不适用本規程）。

第2条 本規程以电力工业方面的現行規程为基础，結合农村及中小城鎮情况对技术操作和要求作适当調整和补充。凡未在本規程內規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均应遵守現行有关規程（有关农村供电技术方面的規程目录附后）中的規定。

第3条 向农村及中小城鎮供电的高压（1千伏以上）电力線路，一般均为Ⅱ級線路；但供电至对广大农田有影响的樞紐排灌站的35千伏电力線路应为Ⅰ級。

第二章 供 电 网

第4条 高压供电网允許采用支接方式供电。为了不影响主网供电安全、縮小故障影响范围和檢修便利，至少应有下列开关设备（包括开关、熔断器和隔离开关等）：(1)主网引出点应装設开关及和系統保护裝置相适应的继电保护裝置；(2)由开关、線路熔斷器等設備分隔出的35(20)千伏电网供电点，当采用一級降压用电时一般不超过5个，当采用

两级降压用电时更应限制；（3）距离较长的线路应根据维护检修需要，适当分段，在段间装设隔离开关或熔断器。

第5条 供电网配电变压器的低压侧和主要排灌站的电压在正常负荷变动情况下不应超过电网额定电压7.5%，亦不应低于额定电压10%，事故供电及非常供电方式（如冬季轻负载时降压供电）下的电压降，不应超过额定电压15%。

第6条 受电负荷较集中，相隔较远的供电点宜采用35/0.4千伏方式降压供电，以减少变电层次和供电损失，缩小电压变动范围。

第7条 电压为1千伏以下的电网，禁止利用大地作相线或零线（中性线）之用，以保证人身安全。

第8条 电压为1千伏以上小接地短路电流的电网，允许利用大地作为相线，以两线一地的三相供电方式供电。两线一地线路对经过路径范围（一般相隔距离在800米以内）内各种弱电线路的危险干扰影响，尤其是对铁路信号通信线和一级通信线路的影响，应事先取得协议。三相城市电网和同级电压的两线一地农村电网间，应在电气连接上隔离。

第三章 高压架空电力线路

第9条 II级架空电力线路的耐张、转角杆塔，在事故情况下允许横担转动。用在交叉跨越处的耐张、转角杆塔，除跨越次要河流及III级通信线外，需要验算邻档断线时在交叉跨越处的垂直距离。

第10条 使用年限很短（如不超过5年）的临时电力线路用木杆，它的许可应力系数规定如下：

荷重組合	I 及 II	III
許可应力系数	1.6	2.0

在安装工作情况下的强度可利用拉綫补强；但跨越道路以及人畜經常到达处所的木杆，在荷重組合 I 情况下，許可应力系数仍应按 1.0 計算。

第11条 电力綫路所用木材只需强度符合要求，平直不易腐烂并去皮，即可使用，对等級不作要求；正式綫路的木杆根部应經過防腐處理，最好采用鋼筋混凝土接腿。

第12条 农村电力綫路和 III ~ VI 級公路、次要河流、三級通信綫、II 級电力綫路交叉以及經過堰堤(或堤坝)时，对電綫的最小截面除强度外沒有特殊要求。和通信綫交叉处，在导綫弧垂最大时的最小垂直距离，規定为：对10千伏及以下綫路为 2 米；对35千伏綫路为 3 米，上述数值当导綫間距离采用較小值时，允許降为不小于綫間距离值的 1.5 倍，但不得小于 1 米。

第13条 两綫一地供电的电力綫路，应采用木横担或加强絕緣(例如10千伏用15千伏級)，經過潮湿、多雾和污秽地带时，还应对防止燒橫担采取措施。

第14条 架空电力綫路不許跨越露天囤貯粮、棉等大量农副产品的場地。

第四章 低压架空电力綫路

第15条 临时供电用(不超过 3 个月)的低压架空布綫(即采用档距小于25米的杆柱架設的)，应采用有耐潮护层的絕緣电綫敷設(最好采用橡套护层电綫)，禁止采用裸綫、絕

綠軟綫和花綫。導線對地距離不應小於3.0米。

第16條 临时供电的低压架空布綫禁止在下列處所使用：

1. 裝有固定用電設施的處所；
2. 人員工作集中的處所。

第17條 跨越經常有車馬行人經過的道路和船舶往來的水道時，临时供电用的低压架空布綫對路面和水面的距離應符合正規低压架空電力綫路的要求。

第五章 变电 所

第18條 变电所的標高一般應高於最高洪水位，如不得已在低洼易澇地區時，應採取下列措施：

1. 屋外導體、母綫和高壓電器的帶電部分對最高洪水位（一般指百年一遇）的距離不應小於1米；
2. 屋外的遮斷器操動機構箱和電纜出線箱均應高出最高洪水位，電纜出線箱並應灌膠密封；
3. 屋內配電裝置及控制盤應裝設在最高洪水位標高以上。

第19條 如果變電所屋內沒有充油開關設備、變壓器和電容器時，允許採用耐火標準為三級的建築，但此時頂棚及門窗應和高壓配電裝置保持0.5米以上的間隔距離；採用封閉式配電裝置（即帶電部分全部用無孔遮擋封閉）時，對建築的耐火等級不限制。

第20條 變電所高壓側結綫，在和系統保護能配合的條件下，應盡量採用熔斷器代替開關。採用熔斷器時，一般需

要再裝設單獨的隔離開關；但配電變壓器採用跌落式熔斷器保護時，不必裝設單獨的隔離開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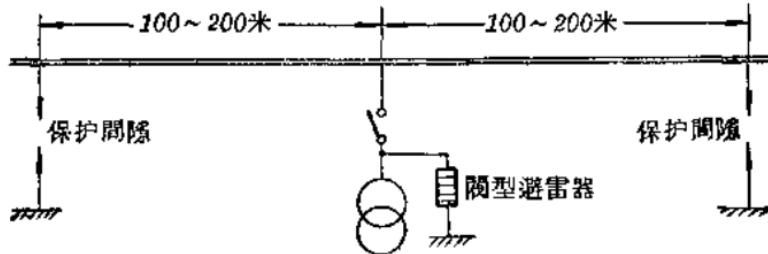
第21條 變電所3~10千伏側出線，在負荷電流及斷流容量符合負荷開關及熔斷器的技術條件且系供給一般農業負荷時，應盡量採用負荷開關加熔斷器（可以是屋內的亦可以是屋外跌落重合式的）代替開關。

第22條 不需要操作電源的變電所，所用電可由鄰近的公用變壓器供給；事故照明允許以攜帶式電池燈代替。

第23條 在配電裝置室內，允許設置一組額定電壓不超過48伏（或兩組額定電壓不超過24伏）的蓄電池組；但應裝設在有密封門的壁櫃中，且有單獨的通風窗或通風管。

第24條 屋外配電裝置的構架應盡量採用鋼筋混凝土電杆組成，臨時供電變電所的構架允許採用木結構。

第25條 電壓為35千伏的較小容量（1800千伏安及以下）變壓器或變電所，可採用下圖所示的防雷保護方式。



木杆或木橫擔線路應如圖中所示，在變壓器兩側100~200米的杆柱上裝置三相一組的保護間隙，保護間隙的衝擊穿電壓應低於線路絕緣子的衝擊閃絡電壓。

閥型避雷器與變壓器的電氣距離應盡量短，閥型避雷器的接地引下線應與變壓器外殼的接地導線連接在一起。

第26条 在利用大地作为一相导线的供电网中，工作接地电阻值应同时符合下列要求：

1.在最干燥季节正常情况下，接地处的最大对“地”电压不应超过50伏；

2.当变电所的变压器总容量不超过3200千伏安时，接地电阻不应大于4欧；总容量超过3200千伏安时，不应大于0.5欧。

第27条 主要变电所和地区调度所间应有可靠的通信联系。

第六章 运行和检修

第28条 架空电力线路的定期性巡视，至少每季一次；此外尚应进行下列预防性检查：

1.木杆、木横担腐朽情况的检查——每年至少一次；

2.混凝土杆件缺陷情况的检查——每1~3年一次；

3.杆塔接地电阻测量及金属接地锈蚀检查——每5年至少一次；

4.悬式绝缘子的测量——每2年至少一次；

5.导线铜铝过渡联接器的检查——每年至少一次。

第29条 电线由于锈蚀使有效截面的最大计算应力大于屈服强度时，必须更换。因断股使电线的使用拉力下降在17%以内时（对一般钢芯铝线，当铝股断股占铝的总截面的34%以下时），应进行补修；超过17%时，应切断重接。

第30条 高压配电装置应按下列期限进行大修（内部检查）：

- 1.油开关和它的傳动机构——每3年至少一次；少油开关在断开四次短路故障后要进行临时性检修及換油；
- 2.隔离开关及負荷开关的操作傳动机构——每3年至少一次；
- 3.負荷开关的灭弧靴(型号FNA或FNB)——在額定負荷电流下切断50次后，要进行临时性检修或換靴。

第31条 高压配电装置除定期清扫外，还应进行以檢查傳动机构动作和絕緣情况为主的小修，它的期限为每年至少一次；主变压器和开关套管的預防性試驗應結合大、小修進行。

第32条 35千伏电气設备的絕緣油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簡化試驗（項目为闪光点、电气絕緣强度、酸价、酸硷反应、游离碳和机械混合物）；此外，在充油电气設备大修后应进行油质的簡化試驗，少油量的电气設备，如取样困难时可以用換油来代替簡化試驗。

附录 有关农村供电技术方面的規程 目录及主要条文摘录

I、有关农村供电技术方面的規程目录

一、电力工业技术管理法規	1959年
二、运行維护类	
1. 变压器运行規程	1959年
2. 电气事故处理規程	1962年
3. 电气設備交接和預防性試驗規程	1961年
4. 高压架空电力綫路运行規程	1959年
5. 蓄电池运行規程	1962年
6. 动力系統調度管理規程	1962年
三、檢修和安全工作类	
1. 电业事故調查規程	1955年
2. 电业安全工作規程（发电厂和变电所电气部分）	1955年
3. 电业安全工作規程(高压架空綫路部分)	1955年

續表

四、設計裝置類	
1. 高壓架空電力線路設計技術規程	1959年
2. 电力線路防护規程	1958年
3. 高壓配電裝置規程	1959年
4. 繼電保護和自動裝置規程	1959年
5. 過電壓保護規程	1959年
6. 电气設備接地裝置規程	1959年
7. 电气測量儀表裝置規程(試行本)	1959年
8. 低壓架空電力線路裝置規程(試行本)	1961年
9. 架空電力線路與弱電流線路接近和交叉裝置規程(四部一局聯合頒布)	1957年
10. 防止和解決電力線路對通信信號線路危險和干擾影響的原則協議(四部聯合頒布)	1961年
五、電業未安裝設備保管規程	1961年

II、有關農村供電技術方面的規程的主要條文摘錄

(1) 电力工业技术管理法規

第433条 5,600千伏安以及以上的油浸式电力变压器，应装設运行中油再生的装置。

第435条 装有瓦斯继电器的电力变压器，在安装时应注意使其顶盖沿瓦斯继电器的方向有1~1.5%的升高坡度，由变压器至油枕的油管应有2~4%（以变压器的顶盖为准）的升高坡度，以便瓦斯继电器能正确地动作。

在瓦斯继电器与油枕之间的油管上，应装设油门。

第436条 新安装的电力变压器，应对心子进行检查，但对移动式或密封式的变压器以及运输情况良好，可以保证变压器内部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伤者，或制造厂有特殊规定者，可以除外。容量为560千伏安及以下的变压器只有在运输过程中可能损伤心子时，才进行检查。

第437条 新安装的电力变压器，应进行下列各项检查和试验：

1. 对变压器和充油套管内的绝缘油进行简化试验（小型套管内的绝缘油油量不多者，可只做耐压试验）；
2. 测量线卷、轭梁和穿心螺栓（可以接触得到的）的绝缘电阻；
3. 测量线卷的直流电阻（各电压分头均测）；
4. 确定线卷受潮的程度；
5. 测量套管（纯瓷质的套管除外）的介质损失角；
6. 对35千伏及以下变压器的主绝缘（连套管）做工频交流耐压试验；
7. 测定无负荷电流（有条件时同时测量无负荷损失）；
8. 检查结线组别（或单相变压器的极性）和变压比（各电压分头均测）；
9. 检查冷却系统；
10. 检查运行中油再生的装置；
11. 检查相位；

12. 在額定电压下合閘 5 次；

13. 变压器投入运行以后，在热状态下，檢查接縫是否紧密，檢查衬墊和法兰联接的情况等。

对于容量为560千伏安及以下的配电变压器，除3、4、5、7、9、10各項外，均須执行。

第 438 条 电力变压器在大修时所应檢查和試驗的項目，同前条中的1、2、3、4、5、9、10、11和13等各項，大修时更換綫卷者应檢查和試驗的項目，与新安装的变压器同。

第 440 条 油浸式电力变压器的允許上层油温，应遵守制造厂的規定，但最高不得超过95°C。为了防止变压器油劣化过速，上层油温不宜經常超过85°C。

第 441 条 自然通风冷却和强力通风冷却的油浸式电力变压器，可以根据冷却空气的温度(低于額定值时)和負荷率(低于1时)的不同，在正常情况下作适当的过負荷，但此时以不影响变压器的正常寿命为限。

在事故情况下，电力变压器的允許过負荷，应遵照制造厂的規定；无制造厂的規定时，对于自然通风和强力通风的油浸式电力变压器，可以参照下表：

過負荷電流/額定電流	1.3	1.6	1.75	2.0	2.4	3.0
------------	-----	-----	------	-----	-----	-----

過負荷持續時間，分	120	30	15	7.5	3.5	1.5
-----------	-----	----	----	-----	-----	-----

第 442 条 变压器的大修期限，应根据变压器的构造特点和使用情况来确定。在一般情况下，电力变压器的大修期限可按照下列規定：

1. 发电厂和变电所的主变压器以及主要的厂用变压器每5~10年1次，其他变压器每10年1次；

2. 对于密封式的变压器，只有从预防性检查和试验中发现有必要时，才进行大修。

第 445 条 連在一起的配电装置，应使各回路的相序排列一致。母线及引下线应分别涂色（屋外软母线只要标明相别），相序的色别规定为A相黄色、B相绿色和C相红色。

第 446 条 屋内配电装置的建筑应为耐火或半耐火的。穿过屋内外的洞口应堵塞或以百页窗和铁丝网等防护，以防外物进入。在事故排烟困难时，应有事故通风装置。电缆沟和隧道应不积水。

第 449 条 配电装置的间隔、门和设备上应标明名称和编号；室内应有消防设备（沙箱、灭火器等）和带编号的携带型接地装置。

第 450 条 1 千伏以上的屋内外装配式配电装置的各项间隔距离不应小于下列数值：

表 4 屋内配电装置的最小允许距离(厘米)

额定电压 (千伏)	1~3	6	10	20	35
1 不同相的导体间及带电部分至接地部分间	1.5	10	12.5	18	29
2 带电部分至无孔遮栏	10.5	13	15.5	21	32
3 带电部分至网状遮栏	17.5	20	22.5	28	39
4 带电部分至栅栏	50	50	50	70	80
5 无遮栏裸导体至地(楼)板高度		250			275
6 需要不同时停电检修的无遮栏裸导体间		200			220
7 架空出线至地面			450		475
8 架空出线至屋项				275	

表5 壓外配电装置的最小允許距离(厘米)

	額定电压 (千伏)	10及以下	20	35
1	不同相的导体間及帶电部分至接地部分間	20	30	40
2	帶电部分至网状遮栏	25	30	40
3	帶电部分至栅栏	100	100	100
4	无遮栏裸导体至地面高度		300	
5	需要不同时停电检修的无遮栏裸导体間			
	(1)水平距离		220	
	(2)垂直距离		100	

第451条 新建和改建后的配电装置，在投入运行以前，应进行下列各项检查和试验。大修后的配电装置，亦应进行相应的检查和试验。

- 1.充油设备绝缘油的简化试验（油量不够的仅做耐压试验）；
- 2.测量绝缘电阻、介质损失角和多元件绝缘子的电压分布；对35千伏及以下的绝缘进行耐压试验；
- 3.检查开关设备的下列情况：各相接点接触的严密性和开合的同时性，传动装置在操作电压或气压变化时的动作情况，操作回路的绝缘电阻（不得小于1兆欧），信号、闭锁和联锁装置的动作情况以及跳开和合上所需的时间；
- 4.检查互感器各部分：确定变成比和线圈引出线的极性以及检查电流互感器的放电间隙等；
- 5.检查母线接点接触的严密性和支架的坚固性；
- 6.检查熔断器；
- 7.检查和试验接地装置；
- 8.检查和试验继电保护装置及过电压保护装置；
- 9.检查消防设备、标志、锁及其他防护设备。